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717  
30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3年4月6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交1993年3月29日至4月1日举行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供安全理事会考虑。

1993年3月31日理事会第33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了处理A、B和C类统一索赔小组的专员。

所任命的专员如下:

A 类索赔(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

何塞·马里亚·鲁达先生(主席)

卡迈勒·侯赛因先生

马蒂·普拉沃·佩隆帕先生

B 类索赔(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

穆哈默德·本努纳先生(主席)

德尼兹·宾德谢德勒-罗贝尔女士

方平女士

C 类索赔(10万美元以内损失个人索赔):

伊夫·福蒂埃先生(主席)

谢尔盖·尼古拉耶维奇·列别杰夫先生

菲利浦·阿莫阿先生

兹附上S/AC.26/1993/R.5号文件,内有执行秘书转交的秘书长提名专员候选人名单及其履历。

在1993年4月1日举行的理事会第34次全体会议上,一些国家政府通报了它们批准作为例外但于时限(1993年7月1日)内向委员会提交A、B、C和D类索赔的困难,并请执行秘书将提交上述几类索赔的期限延长至1993年10月1日,如果由负责提交索赔的政府或实体代表无法向政府提出索赔的个人在1993年7月1日前要求延期。

理事会对下述事实表示关切,即虽然1992年12月已存入赔偿基金2 100万美元,但委员会的工作仍因缺乏财政资源受到妨碍,并要求主席采取必须措施,同执行秘书协商确保委员会获得必要的财政支持。

执行秘书通知理事会,除其他外,秘书处迄今已收到将近70万件索赔案。

已决定理事会下届会议将于1993年7月26日至30日举行。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主席

费尔南多·巴伦苏埃·马尔佐(签名)

附 件

1993年3月31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就  
秘书长提议的专员候选人名单给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我谨代表秘书长向你递交下列专员候选人名单：

菲利普·阿莫阿先生

穆哈默德·本努纳先生

德尼兹·宾德谢德勒-罗贝尔女士

方平女士

L·伊夫·福蒂埃先生

卡迈勒·侯赛因先生

谢尔盖·尼古拉耶维奇·列别杰夫先生

马蒂·普拉沃·佩隆帕先生

何塞·马里亚·鲁达先生

随函附上所提名候选人履历表。

所有候选人都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第22条提交了宣示声明。宣示声明将另行分发。

我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20条第1款提议每一工作组的任务和任期如下。

---

\* 已作为S/AC.26/1993/R.5号文件印发。

### 1. “A”类索赔

何·鲁达先生(主席)

卡·侯赛因先生

马·佩隆帕先生

将把不同国家的若干“A”类综合索赔要求分配给该专员小组。执行秘书在确定将分配的索赔要求的准确数字后,将让理事会知道这个数字,然后将索赔要求提交该小组。

根据《规则》第37条,专员小组将在索赔要求提交小组后120天内尽快完成审查分配给它的索赔要求并提出报告,预计该日期不早于1993年11月1日。

### 2. “B”类索赔

穆哈默德·本努纳先生

德·宾德谢德勒-罗贝尔女士

方平女士

将把不同国家的若干“B”类综合索赔要求分配给该专员小组。执行秘书将在确定将分配的索赔要求的准确数字后,将让理事会知道这个数字,然后将索赔要求提交该小组。

根据《规则》第37条,专员小组将在索赔要求提交小组后120天内尽快完成审查分配给它的索赔要求并提出报告,预计该日期不早于1993年9月1日。

### 3. “C”类索赔

L.福蒂埃先生(主席)

菲·阿莫阿先生

谢·列别吉夫先生

将把不同国家的若干“C”类综合索赔要求分配给该专员小组。执行秘书在确定将分配的索赔要求的准确数字后,将让理事会知道这个数字,然后将索赔要求提交该小组。

根据《规则》第37条,专员小组将在索赔要求提交小组后120天内尽快完成审查分配给它的索赔要求并提出报告,预计该日期不早于1993年11月1日。

执行秘书

卡洛斯·阿尔萨莫拉(签名)

## 附录

### 专员小组候选人履历表

#### 菲利普·阿莫阿

国籍：加纳

1945年7月19日出生。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非洲事务法律干事，日内瓦(1991年8月1日起)。

斯威士兰大学法律教授(1986年至1990年)。

斯威士兰大学社会科学院院长(1987年至1990年)。

国立莱索托大学(1975年至1977年)，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联合大学(博莱斯联大)(1973年至1975年)和斯威士兰大学(1977年--1979年)法律讲师。

斯威士兰大学法律系主任(1979年至1987年)。

福特基金会研究员--莱索托大学南部非洲研究学院，研究人权和人民权利问题。

曾发表关于法律和人口、国际法和司法问题的若干著作和论文。

#### 穆哈默德·本努纳

国籍：摩洛哥

1943年4月29日生于马拉喀什。

现任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1972年起任摩洛哥拉巴特穆哈默德大学法学学院教授，1975至1979年任院长。

1974年起任摩洛哥出席联合国大会的若干代表团的成员。

曾发表关于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的若干著作和论文。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大使、副代表(1985年至1989年)。

本努纳教授最近被任命为巴黎阿拉伯研究所所长。

德尼兹·宾德谢德勒-罗贝尔

国籍：瑞士。

日内瓦大学国际关系研究所国际法教授。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委员(1967年至1990年),红十字执行理事会理事(1973年至1980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荣誉委员。

欧洲人权法庭成员(1975年至1991年)。

斯特拉斯堡人权学会(卡森学会)会长。

曾参加若干关于人权、人道主义法律和保护战争受难者问题的国际外交会议。

曾发表关于国际法问题的若干论著。

获得以法律促进世界和平中心的“以法律促进世界和平奖”(1979年)。

方平女士

国籍：中国。

1933年1月1日出生。

外交部新闻司副处长(1963年至1980年)。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秘、参赞(1980年至1988年)。

外交部外交史研究和编辑室副主任(1988年至1990年)。

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参赞(1990年至1992年)。除其他外,任出席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的代表。

曾发表关于国际关系的若干论文。

L·伊夫·福蒂埃

国籍：加拿大。

1935年9月11日出生。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1988年至1992年)。

1984年起任常设仲裁法院成员。加拿大--法国捕鱼权争端中加方首席谈判。在加拿大--美国的缅因湾案中出席国际法院的加拿大代表团成员。

蒙特利尔市奥格尔维·雷诺法律事务所主要合伙人。加拿大律师协会主席(1982年至1983年)。

麦吉尔大学董事(1970年至1984年)。加拿大若干银行和公司的董事会董事。

#### 卡迈勒·侯赛因

国籍:孟加拉国。

出生日未提供。

法律(和司法)部长(1972年至1973年)。

外交部长(1973年至1975年)。

孟加拉国最高法院高级辩护人。

孟加拉国最高法院律师协会主席(1990年至1991年)。

1976年起任伦敦克利福特·钱斯法律事务所顾问。

1980年起任国际跨国公司中心高级顾问。

#### 谢尔盖·尼古拉耶维奇·列别杰夫

国籍:俄罗斯。

1934年出生。

法律硕士。

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法、私法和民法系教授兼系主任。

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副主席。

仲裁员,在莫斯科苏联工商会海事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庭的数十起案件中任首席仲裁



员(1965年起);在包括斯德哥尔摩在内的若干地方的约十起案件中任特设仲裁员(1970年至1980年)。

苏维埃和俄罗斯驻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代表团成员。

曾发表关于仲裁和有关国际商业法问题的若干著作和论文。

### 马蒂·普拉沃·佩隆帕

国籍:芬兰。

1950年4月4日出生于芬兰的坎坎帕。

伊朗-美国求偿案法庭法律助理(1984年至1986年)。

1989年1月起任赫尔辛基大学国际法副教授。

1990年10月起,欧洲人权委员会“半永久”成员。

司法部国际法顾问(1989年至1990年)。

芬兰国际法年鉴总编辑。

曾发表关于国际公法,特别是关于驱逐外国人和保护外国投资问题的若干论著。

### 何塞·马里亚·鲁达

国籍:阿根廷。

1924年8月9日出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

国际法院法官(1973年至1991年)。

1988年至1991年任该法院院长。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律和社会科学院国际公法教授。

第17届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报告员(1962年)。第18届联合国大会(1963年)第六委员会主席。

国际法委员会委员(1964年至1972年)。该委员会主席(1968年)。

外交部法律顾问(1961年至1965年)。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1965年至1970年)。

外交部副部长(1970年至1973年)。

伊朗-美国求偿案法庭庭长(1991年2月至1993年3月)。

阿根廷出席若干国际会议和机构的代表。

曾发表关于国际公法的若干著作和论文。

-----